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7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6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招 标	16
2. 政府采购政策	19
3. 招标文件	20
三、投 标	22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四、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五、中标和合同	28
7. 确定中标人	28
8. 采购任务取消	28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
10. 告知招标结果	28
11. 废标	29
12. 签订合同	29
13. 履约保证金	30
14. 付款方式	30
15. 履约验收	30
六、质疑	30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30
七、其他事项	31
17. 廉洁自律规定	31
18. 人员回避	31

19. 知识产权	31
20. 纪律和监督	31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4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0
一、资格审查表	70
二、符合性审查表	72
三、评分标准表	74
（一）评标依据	76
（二）评标原则	77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77
（四）评标准备工作	77
（五）评审程序如下：	78
（六）资格审查	78
（七）符合性审查	78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79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81
（十）详细评审	82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83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索引表	89
目 录	9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0
1. 承诺函	9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3

2-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8
2-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0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1
索引表	10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3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04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5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6
4. 投标函	108
5. 开标一览表	110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
7. 开标一览明细表	112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113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4
10、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115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16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18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9
12. 投标人简介	120
13. 服务承诺	121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22
15. 技术证明文件	122
16. 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函	123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4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交易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交易主体登录】→点击政府采购→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免费注册”→进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

请仔细阅读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交易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以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

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发布的相关内容。

按照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交易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各投标人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仔细研究电子投标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7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6.46 万元

最高限价：316.46 万元

注：人员包干经费标准原则上需控制在 3980/人/月以内(含工资、社保、人员管理费及保险等全部费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6-7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3164600.00	3164600.00

5. 采购需求：

岗位	工种	人数	合计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	绿化管护工	27	43
	水电/设施维修	1	
	工具管理员/库管	1	
	司机	3	
	辅助管理/病虫害防治	11	

- 5.1 采 购 内 容：园林绿化管护服务
- 5.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地点：惠雅公园、天河北路廊道、西四环改线段廊道、黄河滩东滩绿地三块（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以上 6 个项目总服务面积约 52.08 万平方米。
- 5.4. 服务期限：2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信誉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发布的相关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9.1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的计算方法以采购预算为基数收取。
 - 9.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 址：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639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大鹏 王宁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大鹏 王宁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 址： 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 郑老师 电 话： 0371-6363962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503 房间） 联系人：李大鹏 王宁 电话：0371-65944811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 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 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1：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16.46万元；最高限价：316.46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人员包干经费标准原则上需控制在3980/人/月以内(含工资、社保、人员管理费及保险等全部费用。)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	投标样品	无
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4.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6.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4.1	付款方式	按季度据实支付。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u>综合业务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联系人员：<u>李大鹏</u> 联系电话：<u>0371-65944811</u>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503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2573</u>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

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

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

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 12.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中标人与采购人原则上需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双方需按照以上依据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目标

以“精细化养护、标准化作业、全方位保障”为核心，通过各岗位协同配合，实现园林绿化区域内植物健康生长、设施正常运行、环境整洁美观，提升绿化景观品质，满足日常养护及应急保障需求。

二、采购项目清单

岗位	工种	人数	合计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	绿化管护工	27	43
	水电/设施维修	1	
	工具管理员/库管	1	
	司机	3	
	辅助管理/病虫害防治	11	

三、服务要求

总体精细化养护实施方案	1、提供草坪、灌木绿篱、乔木、花卉专项养护细则，包括修剪频次、水肥周期、杂草管控、树形修剪标准，分季节差异化作业方案等 2、提供土壤改良、水肥一体化管理方案，含土壤年度检测计划、板结 / 盐碱改良措施、分季节浇水、有机肥 + 缓释肥施用台账制度。 3、提供日常保洁、绿化设施巡检维护方案，包含每日垃圾清理、喷头/水管/围栏/标识牌巡检报修流程、工具收纳管理等。
病虫害专项防治体系	提供病虫害防治方案是否包含以下内容：①日常监测措施（每日巡查）；②监测台账建立；③化学防治药剂控制措施；④防治效果评估机制（作业后 7-10 天检查）。
分岗位人员管理与作业管控方案	匹配采购需求 27 名管护工（3 班组）、11 名植保辅助（3 组）、3 司机、1 维修工、1 库管完整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组长岗位职责、每日巡查、月度质量考核、现场技术培训机制，排班分旺淡季优化。
多场景应急处置专项预案	提供覆盖暴雨积水排涝、大风暴雪苗木加固、高温干旱遮阳保苗、大面积病虫害爆发、水管爆裂 / 停电、苗木倒伏抢险六大应急场景，包含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修复、人员物资调度全流程。

质量监督、售后响应保障机制	提供每日作业质量巡查、月度养护报表、问题整改闭环机制；满足 15 分钟现场响应、定期养护技术汇报、年度养护优化改进方案。接诉即办，市民投诉快速处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提供的方案能准确识别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要求，对以下重点难点有具体分析：①大规模绿化养护（草坪、灌木、乔木、花卉养护）；②病虫害防控；③极端天气应对（暴雨、大风、暴雪、高温干旱）；④水电设施维护。
各岗位方案的协调性与逻辑性	各岗位（绿化管护工、水电维修工、库管、司机、辅助管理人员）职责划分清晰、无重叠遗漏。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四、服务内容

一、分岗位服务内容

（1）绿化管护工（27 人，按作业班组分工，每组 9 人，设组长 1 名）

日常植物养护（核心工作）

草坪养护：每日巡查草坪生长状态，每周开展 1-2 次修剪（根据季节调整频率，夏季生长旺盛期增加频次），高度控制在 8-12cm；每月进行 1 次梳草、打孔（春秋季节重点开展）；每 2 个月施 1 次缓释肥，雨季及时排水防涝，旱季每日浇水保湿，定期清除杂草（杂草覆盖率控制在 5%以内）。

灌木/绿篱养护：每月修剪 1-2 次，保持造型规整，去除枯枝、病枝、过密枝；每季度施肥 1 次，采用沟施或穴施方式；定期浇水（遵循“见干见湿”原则），及时清除根部杂草，防治病虫害。

乔木养护：每年春秋季节各修剪 1 次，疏除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调整树形避免影响交通及设施；每半年施肥 1 次（以有机肥为主），干旱季节每周浇水 1 次（重点浇透根部）；定期检查树干稳定性，对倾斜苗木及时加固，清理落叶及残枝。

花卉养护：根据花卉品种特性，定期浇水、施肥、修剪残花，及时更换枯萎植株，确保花期持续、景观效果良好；盆栽花卉每月换盆 1 次（必要时），土壤改良补充养分。

土壤与水肥管理

土壤改良：每年春秋两季对绿化区域土壤进行检测，针对板结、盐碱化土壤，采用松土、施有机肥、拌腐殖土等方式改良，提升土壤透气性和肥力。

浇水管理：根据植物品种、季节、天气情况制定浇水计划，采用喷灌、滴灌或人工浇水方式，避免积水或干旱；夏季高温时段选择早晚浇水，冬季减少浇水频次，防止冻害。

施肥管理：按植物生长周期制定施肥计划，选用有机肥与化肥结合的方式，避免过量施肥；施肥后及时浇水，确保养分吸收，记录施肥时间、品种、用量。

病虫害预防与治理

日常巡查：每日检查植物叶片、枝干、根部，及时发现病虫害迹象（如叶片发黄、斑点、虫蛀痕迹等），记录病虫害类型及发生范围。

预防措施：定期清理绿化区域内的落叶、残枝、杂草，减少病虫害滋生环境；根据季节特性，提前喷施预防性药剂（如春季喷施石硫合剂）。

治理措施：发现病虫害后，及时与辅助管理/病虫害防治人员沟通，选用高效低毒药剂针对性治理，严格控制药剂用量和喷施时间，避免环境污染；治理后跟踪效果，确保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绿化设施维护与环境清理

维护绿化区域内的水管、喷头、围栏、标识牌等设施，发现损坏、漏水、松动等情况及时上报水电/设施维修工或管理员。

每日清理绿化区域内的落叶、垃圾、枯枝，保持环境整洁；作业后及时清理工具，整理作业现场，避免工具随意堆放、废弃物遗留。

应急处置

暴雨天气：及时排查绿化区域积水情况，疏通排水口，对易倒伏苗木提前加固，雨后清理断枝、落叶，检查土壤冲刷情况并及时补救。

大风/暴雪天气：提前对高大乔木、易倒伏植株进行加固，暴雪后及时清除枝桠积雪，防止压断枝干；大风后清理断枝、扶正倒伏苗木。

高温/干旱天气：增加浇水频次，采用遮阳网覆盖等方式保护喜阴植物，防止植株脱水枯萎。

(2) 水电/设施维修工（1 人）

水电设施日常巡检与维护

供电设施：每周巡查绿化区域内的配电箱、开关、照明灯具、灌溉系统供电线路等，检查线路是否老化、裸露，开关是否灵敏，灯具是否正常点亮；每月检测电压、电流稳定性，及时更换损坏的灯泡、开关、接线端子等配件，确保供电安全。

供水设施：每日巡查灌溉系统（水管、喷头、阀门、水泵等），检查是否存在漏水、堵塞、损坏等情况；每周测试水泵运行状态，清理喷头杂物，调整喷水角度和范围；每月对水管进行打压检测，防止管道破裂，维护供水压力稳定。

其他设施：定期巡查绿化区域内的座椅、垃圾桶、围栏、标识牌、健身设施等，检查是否存在松动、损坏、锈蚀等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加固或更换，确保设施安全可用。

维修处置流程

接到维修需求（管理员或其他岗位上报）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查问题，明确维修方案和所需材料。

小型维修（如更换灯泡、修复松动围栏、处理水管漏水等）当日完成；大型维修（如水泵故障、线路改造等）24 小时内制定维修计划，按计划推进并及时反馈进度。

维修完成后，测试设施运行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并记录维修时间、问题描述、维修内容、耗材用量等信息，存档备查。

物资管理与保障

定期检查维修工具和耗材库存，提前上报短缺物资需求，确保维修工作顺利开展。

妥善保管维修工具，定期保养（如工具除锈、润滑），确保工具完好可用；规范存放维修耗材，分类标识，避免浪费。

应急维修

突发水电故障（如大面积停电、水管爆裂、照明设施损坏影响安全等），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优先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如关闭总阀、切断故障线路），避免损失扩大，随后按流程完成维修。

极端天气后（如暴雨、大风），重点检查水电设施受损情况，优先维修影响绿化养护作业和公共安全的设施。

（3）工具管理员/库管（1人）

物资入库管理

所有采购物资（工具、耗材、设备等）到货后，核对物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与采购清单一致后办理入库手续，记录入库时间、供应商、数量、规格、质量状况等信息。

对入库物资进行分类存放（如工具类、耗材类、设备类、防护用品类），摆放整齐，悬挂标识牌（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存放位置），确保便于查找和取用。

贵重设备、精密工具单独存放，做好防潮、防尘、防损措施；易燃易爆物资（如机油、农药等）按安全规范单独存放，配备消防器材，设置警示标识。

物资出库管理

建立物资出库登记制度，各岗位人员领用物资时，需填写领用单（注明领用部门、人员、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用途），经管理员核对后发放。

严格控制耗材领用数量，遵循“按需领用、节约使用”原则，对超额领用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管理员；工具领用需登记编号，明确使用责任，归还时检查工具完好情况。

定期盘点库存物资，每周核对1次，每月全面盘点1次，确保账实相符；发现物资短缺、损坏、过期等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理。

物资保养与维护

对入库的园林机械（如绿篱机、割草机、喷雾器等）进行定期保养，包括清洁、除锈、润滑、调试，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登记设备保养记录，注明保养时间、内容、保养人。

对易损耗工具（如修枝剪、锯条等）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损坏部件；对防护用品（如手套、口罩、防护服等）定期检查，确保无破损、过期，保障使用安全。

仓库安全管理

每日检查仓库门窗、锁具是否完好，做好防盗措施；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水桶等）是否有效，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保持仓库通风、干燥、整洁，定期清理仓库卫生，避免物资受潮、发霉、锈蚀；严禁在仓库内吸烟、存放无关物品，杜绝安全隐患。

报表与统计

每月编制物资出入库报表、库存盘点报表，上报管理员，反映物资使用情况和库存状态，为采购计划制定提供依据。

统计工具损坏、耗材消耗情况，分析消耗原因，提出节约使用建议。

（4）司机（3人，轮班值守）

车辆日常驾驶与运输保障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车辆，负责绿化养护所需物资（工具、耗材、肥料、农药等）的运输，确保物资及时送达作业现场；运输过程中妥善固定物资，避免损坏或泄漏（尤其是农药、机油等）。

配合绿化管护工开展作业，如运输大型工具（草坪打孔机、苗木移植机等）、接送作业人员往返作业现场，确保作业顺利开展。

负责绿化区域内垃圾、枯枝、残叶的运输清理，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保持作业现场和绿化区域整洁。

车辆日常保养与维护

每日出车前检查车辆状况（轮胎气压、油量、刹车、灯光、喇叭等），发现异常及时处理，确保车辆安全行驶；收车后清洁车辆内外，整理车厢内物资，关闭车窗、锁好车门。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如换机油、滤芯、轮胎换位等），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执行，记录保养时间、内容、保养单位；车辆出现故障及时报修，避免带病行驶。

妥善保管车辆证件（行驶证、保险单等），定期检查证件有效期，及时办理年检、续保等手续。

应急运输与支援

突发情况(如病虫害暴发需紧急运输农药、暴雨后需运输清理工具、苗木应急移植等),接到通知后立即安排车辆,优先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

配合其他岗位开展应急工作,如水电故障维修时运输维修工具和耗材,极端天气后运输救援物资和清理设备。

车辆安全管理

严格遵守车辆使用规定,不得私自出车、转借车辆,不得违规搭载无关人员和物资;规范停放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做好防盗、防损措施。

定期参加交通安全培训,学习交通法规和安全驾驶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杜绝交通事故。

(5) 辅助管理/病虫害防治人员(11人)

病虫害专业防治

日常监测:每日巡查绿化区域内植物病虫害情况,采用目测、采样检测等方式,记录病虫害发生的植物品种、部位、范围、严重程度,分析发生原因和发展趋势。

预警预报: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季节、天气情况,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提醒绿化管护工做好预防措施;建立病虫害监测台账,每月汇总分析,形成监测报告。

防治实施:制定针对性防治方案(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结合),指导绿化管护工开展防治作业;化学防治时严格控制药剂种类、浓度、喷施时间,做好个人防护和环境防护,避免药害。

效果评估:防治作业后7-10天,检查防治效果,评估病虫害减退率;若防治效果不佳,及时调整防治方案,再次实施防治。

绿化养护辅助管理

作业计划制定:根据季节、植物生长特性,协助管理员制定月度、季度绿化养护计划,明确各班组作业内容、时间、标准和责任人。

作业质量监督：每日巡查各班组养护作业情况，检查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等工作是否符合标准，及时指出问题并督促整改；记录作业质量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技术指导：为绿化管护工提供技术支持，如植物修剪技巧、施肥方法、病虫害识别与防治知识等，定期组织简单培训或现场指导，提高管护人员作业水平。

数据记录与上报：记录绿化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如作业面积、苗木数量、耗材用量、病虫害防治情况等），每日汇总上报管理员；每月编制养护工作报表，分析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接诉即办：及时办理相关投诉案件。

物资与设备辅助管理

协助库管进行物资盘点、入库核对，尤其是病虫害防治相关物资（农药、喷雾器、防护用品等）的管理，确保物资按需分配、规范使用。

检查绿化作业设备（如喷雾器、施肥器等）的运行状态，指导管护人员正确使用和简单保养，发现故障及时上报维修。

应急处置辅助

极端天气（暴雨、大风、高温等）来临前，协助管理员制定应急预案，准备应急物资和工具；天气过后，组织人员开展灾情排查，统计植物受损情况（倒伏、折断、枯萎等），协助制定补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突发大面积病虫害时，立即组织人员开展监测和防治，控制病虫害扩散；协调物资供应，确保防治工作及时开展。

沟通协调与反馈

与各岗位保持沟通，了解作业需求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给管理员，协调解决跨岗位协作事宜。收集绿化养护相关意见建议（如来自市民、上级部门的反馈），整理后上报管理员，为养护工作优化提供参考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园林绿化劳务用工外包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区域：惠雅公园，位于南阳寨村委会南；天河北路廊道，位于北四环至S312段；西四环改线段廊道，位于西四环惠济区段；黄河滩东滩绿地一，位于黄河滩申庄；黄河滩东滩绿地二，位于黄河滩申庄；黄河滩东滩绿地三，位于黄河滩赵兰庄。以上6个项目总服务面积约52.08万平方米，涵盖公园、生态廊道、区域绿地三类管养内容（具体作业区域详见附件五：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项目范围统计表）。

1.3 服务模式：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派驻绿化劳务工人，为甲方提供绿化人工劳务服务。甲方以“管结果”为导向，负责下达服务任务、明确作业区域和质量标准、验收服务成果；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招录、劳动用工管理、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安全培训、人员调度及现场具体作业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在岗情况和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但该等监督权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人员的人事管理权。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在岗情况和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但该等监督权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人员的人事管理权。甲方不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直接的人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解聘、薪酬决定等）。

1.4 劳务作业内容：乙方派驻人员需提供绿化人工劳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养护劳务：绿植浇灌、施肥、松土、除草、培土、防寒、遮阴等人工作业；

(2) 修剪保洁劳务：乔木、灌木、草坪修剪，枯枝落叶清理、绿地杂物清扫、绿化垃圾归集及外运辅助人工；

(3) 病虫害防治劳务：病虫害日常巡查、人工消杀、病死植株清理搬运等辅助作业；

(4) 苗木补植劳务：枯萎苗木清理、苗木搬运、栽种、覆土等人工辅助作业；

(5) 应急劳务：极端天气后苗木扶正、断枝清理、绿地复原、突发整改等应急人工作业；

(6) 甲方合理安排的其他绿化相关临时性人工劳务工作。

第二条 派驻人员标准及管理要求

2.1 派驻人数：乙方承诺日常固定派驻绿化劳务工人不少于 43 名，其中水电/设施维修工不少于 1 名（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工具管理员/库管不少于 1 名，司机不少于 3 名（须持 B 照及以上驾驶证），辅助管理/病虫害防治不少于 11 名，乙方应制定排班计划并报甲方备案，保证每日在岗人数满足甲方作业需求，无空岗、缺岗情况。

2.2 人员资质：所有派驻人员须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无重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符合用工标准（男性 20-60 周岁，女性 20-55 周岁）。特种岗位人员（如电工、司机等）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其中司机须具备机动车驾驶证 B 照及以上资质，电工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乙方须在人员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派驻绿化劳务工人清单表》（详见附件四），列明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资格证书等信息，经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

2.3 人员规范：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文明作业、礼貌服务，杜绝与群众发生争执、冲突。

2.4 人员更替：乙方需保证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派驻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替，严禁私自更换、顶岗、脱岗。

2.5 考勤管理：甲方有权对劳务工人进行考勤登记和在岗情况抽查，对迟到、早退、旷工、脱岗人员进行登记考核。考勤记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服务期内，因甲方用工调整、政策变更、项目变动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据实结算劳务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派驻人员的所有绿化劳务作业，严格遵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执行，保障作业质量达标：

4.1 严格按甲方下达的作业计划和质量标准完成各项绿化劳务作业，不拖延、不敷衍、不遗漏作业区域。

4.2 草坪、乔灌木、花卉养护作业规范，修剪、除草、浇灌、施肥等工序到位，无大面积杂草、枯枝、垃圾堆积。

4.3 及时完成病虫害消杀、枯死植株清理、苗木补植辅助作业，配合甲方完成景观整改、环境提升工作。

4.4 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作业产生的绿化垃圾当日归集清理，做到场地整洁、无杂物滞留。

4.5 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整改、迎检工作，按时完成各类问题整改。若限期内未能整改完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4.6 应急指令下达后，派驻人员需及时到岗处置，高效完成抢险、整改等应急劳务工作。

第五条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劳务费用按按季度包干综合计价方式结算。以上费用包含派驻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管理费、税金、工具耗材及人员更替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5.2 结算依据：费用结算以考勤记录+考核结果为唯一依据，考核扣款、缺岗扣款、违规扣款直接从劳务费中抵扣。

5.3 支付流程：考核合格、账务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次劳务费用；合同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因甲方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工人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费用支付时间适当延后。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造成工人劳务报酬发放的延误或因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5.4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劳务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人工薪资上涨、物价变化、天气变

化、作业量调整等理由擅自加价。

5.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质量、作业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有权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费用扣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

(3) 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便利(如作业用水、用电接驳点等)，协调外部作业环境。

(4) 甲方不对乙方派驻人员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乙方派驻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等，由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派驻劳务人员的唯一用人单位，全权承担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工伤认定及赔付等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为派驻人员发放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克扣或拖延支付）、缴纳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杜绝拖欠工资、违规用工。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此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和保险购买凭证供甲方备案核查，乙方应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若发生劳资纠纷、投诉仲裁、行政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在 3 日内妥善解决，不得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进行；情节严重，影响甲方项目运行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技术交底、日常安全教育，监督人员规范作业、安全作业，并为人员配发统一工装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在岗率不低于 95%，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及时替换不

合格人员；

(5) 乙方严禁将本合同劳务外包业务转包、分包，严禁派遣无关人员顶岗作业；

(6) 乙方派驻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的苗木损坏、设施损毁、人身伤害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 15 日内完成赔偿。逾期未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赔付。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检查、考核、整改工作，及时处理作业问题及群众投诉。

第七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月度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7 日内仍不达标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2) 拖欠派驻人员工资或违规用工引发劳资纠纷、信访投诉，影响恶劣的；

(3) 擅自转包、分包劳务业务；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拒不服从甲方合理管理、拒不整改、擅自撤人停工超过 3 日的。甲方根据本条款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人员撤离和工作交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派驻人员每日在岗人数低于约定人数 95%的，每缺一人每日按该岗位日均费用的 1.5 倍扣除当月服务费；月度累计缺岗超过 10 人·日的，甲方有权额外扣除当月总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派驻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

8.3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苗木、设施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单次损失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8.4 若甲方因乙方原因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的成本支出。

8.5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暴乱、政府行为（征用、禁令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已发生的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保密条款

10.1 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管理数据、内部文件、作业计划、考核标准文件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10.2 乙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10.3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二：《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附件三：《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四：《派驻绿化劳务工人清单表》

12.2 双方预留的以下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所有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包括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服务期满、费用结清、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城市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本木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第三章 养护标准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乔木养护标准

标准 级别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绿化很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1%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较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3%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基本充分。 2. 缺株死株率 5%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 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3%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 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 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以内。 4.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 2.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 每年3~5次。 2. 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 每年不少于2次。 2. 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 每年不少于1次。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 创口平滑。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 创口平滑。	1. 及时。 2. 创口平滑。
复 壮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 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 3. 按操作规程进行。 4. 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清 洁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1. 基本无缺株死株（3%以下）。 2. 配置合理。	1. 缺株死株不明显（5%以下）。 2. 配置较合理。
生 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10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5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2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 栽植科学, 搭配合理。 2.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 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1. 栽植科学, 搭配合理。 2.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 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1.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 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清 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 坪 养 护 标 准

标准 项目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 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 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 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1. 管理到位,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基本无杂草。 3. 生长正常, 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 覆盖率 95%。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 长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3%以内。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8%以内。
修 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 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施 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 运转完好。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 运转正常。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 能运转。
修 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 2%以下。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 3%以下。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 6%以下。
打 孔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2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 1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 覆盖率 98%以上。 3. 成活率 100%。 4. 补栽平整美观, 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 覆盖率 95%以上。 3. 成活率 98%。 4. 补栽平整美观, 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 覆盖率 90%以上。 3. 成活率 95%。 4. 补栽平整。

清 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	-----------	------	--------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 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 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 ² 的集中空秃。
排 灌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15%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15%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 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 2% 以下。	1. 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 5% 以下。

生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 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项目			
景观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缺株死株率在3%以下。	1. 实体围墙覆盖率 90%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8%以下。

生 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标准 项目	级 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 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 换	1. 随败随换。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1. 更换及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1. 更换适时。 2. 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施 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1. 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1. 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 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 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基本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 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

表 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级别 标准 项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3%。

生 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树 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 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 45cm 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 10° 的树不超过 3%。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5° 的树木不超过 8%。
树 桩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树 洞	无未补树洞。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 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基本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4. 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3. 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 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 以下。 3. 无杂草。	1.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 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3% 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 以下。 3. 无明显杂草。
清 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 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 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 >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	-----	-----	-----

病害	发病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8\%$)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8\%$;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5\%$;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5\%$ 。	1. 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1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1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1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10\%$ 。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2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2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2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20\%$ 。
	危害程度	无至零星轻度 (0—0/+)	轻度以下 (0—+)	中度以下 (0—++)
虫害	食叶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8\%$, 叶危害率 $\leq 5\%$)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叶危害率 $\leq 8\%$)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2\%$)
	刺吸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3 只/100cm ² 或 10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20\%$, 叶危害率 $\leq 2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 10 只/100cm ² 或 15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0\%$, 叶危害率 $\leq 3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20 只/100cm ² 或 25 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枝危害率 $\leq 5\%$, 基本无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 2 只/100cm ² 或 2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10\%$, 无活虫活卵较少, 危害少于 3 只/100cm ² 或 3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20\%$, 有少量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 6 只/100cm ² 或 5 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 0.3 只/100cm ²)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4\%$, 危害少于 0.4 只/100cm ²)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危害少于 0.6 只/100cm ²)
有害生物防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4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标准 \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项目				

景 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 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 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 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 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浮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浮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 所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3.0.13 其它

1、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

境协调。

- 4、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 5、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 6、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 7、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 8、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附件二：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各管养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挖掘管理潜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政府投资发挥最大效益,依据郑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此办法。

一、考评对象及责任划分

(一)管理考评对象:各中标绿化管养公司等。

(二)责任划分:各中标管养公司为绿化管养第一责任人。

二、考评依据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三、考评人员组成

惠济区林业局督查考评办公室对监管单位实施考评。

四、考评办法

惠济区林业局督查考评办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实行月度考评、常态考评、专项考评、其他监督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问题及时取证、记录、评判。

月度考评：由局督查考评办组织，每月考核 1 次，原则上每月 26 日完成。各管养单位负责人参加考核，以监督考核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考核采取对各个管养标段、点位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检查的方式。

常态考评：由局督查考评办对绿地常态化的管护工作进行及时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下发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落实到位。每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专项考评：结合养护工作要点统一确定考核内容、组织实施。按照植物的生长特性以及不同季节的绿化养护工作特点，针对绿化补植、草花布置、树木（草坪）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确定专项考核内容适时安排。

其他监督考评：其他监督考评包括在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相关单位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路段，每次扣相关单位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从责任单位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

五、评分办法

考评采用百分制倒扣评分法，月成绩总分为 100 分。按照督查考评评分细则进行累计扣分,管养公司成绩由局督查考评办月评成绩形成。

评分公式：月度综合得分=月底考核评分×40%+常态考核评分×60%-专项考核扣分以及其他直接扣分。

六、奖惩措施

(一) 月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 通报表扬; 月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好, 每分扣经费资金 1000 元;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 每分扣经费资金 2000 元;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分扣经费资金 5000 元; 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或取消经费核拨。

(二) 连续 2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评得分 70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 将终止养护合同。管养单位三年内不得参与惠济区园林绿化项目招投标。

七、管养费用的控制及拨付

(一) 固定工人数控制

管养单位应按 3000 m²/人-8000 m²/人的比例确定管养职工人数(一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000 m²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 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5000 m²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 三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8000 m²配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 管养工人中应有 70% 的固定工(固定工是指从事园林绿化管养工作一年以上), 固定工人应登记造册, 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局督查考评办根据备案职工人数不定期进行检查, 每检查缺岗 1 人次扣除 500 元, 如因聘请工人数与管养面积比例悬殊而造成管养水平低下, 可加倍罚款。

(二) 专业技术人员控制

每个管养单位按照管养面积 30 万 m²以下配备 2 名以上、30 万 m²以上配备 3 名以上的标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园林专业工程师以上), 技术人员可以由各管养单位自己聘用, 但必须通过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资格审查, 其工资由聘用单位承担; 也可由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根据需要聘请技术人员指导或定期解决问题, 费用由管养单位承担。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聘用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并书写工作日志。

(三) 病虫害防治控制

正常情况下, 农药统一存放, 病虫害防治由各管养单位统一安排, 按要求进行防治, 费用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由各管养公司进行控制。特殊情况下, 由现场技术人员确认是否打药并核定费用, 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人工防治、生物防治以控制病虫害。

(四) 施肥控制

根据不同的植物、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 由各管养单位统一安排施肥。费用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由各管养公司进行控制。肥料统一存放, 并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

(五) 园林机械控制

管养单位应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疏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备案。

(六) 补植补栽的控制

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地损毁和缺株断垄需要补植补栽的, 管养单位自行负责。

(七) 资金拨付

详见合同。

八、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各管养单位抽调若干员工成立巡查监督组织,对其进行巡查监督管理,设置“四个一工作记录卡”,即每一个人、每一天、所干的每一项工作、发现的每一个问题;设置巡查监督人员记录卡,每天填写,主要记录技术人员、现场管理情况。同时,注意发现问题,填写整改通知书。

九、考评纪律

1、所有考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评人员不得凭个人好恶夸大、缩小、隐瞒被考评单位的成绩和问题,不得向被考评单位泄露有损考评工作公正性的各类信息;严禁收受被考评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严禁接受被考评单位安排的超规格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借考评之机谋取私利。

2、凡有违反以上考评纪律者,一经查实,清出考评队伍,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监委及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三：

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 办法	考核评分办法 (总分 100 分)		
	内容	一、二级	三级
一、组织管理 (5 分)	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岗位明确, 着装统一整洁,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	一般扣 2-3 分	一般扣 1-2 分
		差扣 3-5 分	差扣 2-5 分
二、总体景观效果 (5 分)	植物配置合理, 整齐美观		
三、植物长势 (5 分)	乔木, 花灌木长势不良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叶色叶形不正常, 异常落叶或干枯	扣 0.3 分/株(m ²)	扣 0.2 分/株(m ²)
	绿篱模纹色带, 草坪地被长势不良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花卉开花不够均匀一致	扣 0.4 分/m ²	扣 0.3 分/m ²
四、修剪 (10 分)	乔灌木修剪不合理, 抹芽不及时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绿篱、模纹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扣 0.2 分/5 m ²	扣 0.1 分/6 m ²
	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2 m ²
	未及时清理残花败叶	扣 0.1 分/3 m ²	扣 0.1 分/5 m ²
五、除草松土切边 (10 分)	未及时松土除草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乔灌木水圈不规范	扣 0.2 分/个	扣 0.1 分/个
	地形未及时修复, 不平整	扣 0.2 分/处	扣 0.1 分/处
	草坪地被绿篱模纹未切边或切边不合理	扣 0.1 分/8m	扣 0.1 分/10m
六、补植补种 (10 分)	绿篱模块、地被草花补种不及时, 有黄土裸露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乔灌木未按要求补植, 有缺株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七、灌溉排涝 (15 分)	浇水方法不合理, 有滴漏跑冒现象	扣 2 分/处	扣 1 分/处
	苗木有旱象、积水	乔灌木扣 0.3 分/株, 其它扣 0.1 分/m ²	乔灌木扣 0.2 分/株, 其它扣 0.1 分/m ²
八、病虫害防治 (10 分)	用药不合理, 药害, 用违禁药品	扣 5-10 分/次	扣 3-8 分/次
	花卉、花坛	扣 0.4 分/m ²	扣 0.3 分/m ²

	有病虫害危害	乔木、花灌木	扣 0.3 分/株	扣 0.2 分/株
		绿篱色块	扣 0.3 分/m ²	扣 0.2 分/m ²
		草坪、地被	扣 0.3 分/m ²	扣 0.3 分/m ²
九、施肥 (5 分)	未按要求施肥		扣 5-10 分/次	扣 5-10 分/次
	有缺肥、漏肥、肥害的	乔灌木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其它	扣 0.1 分/m ²	扣 0.1 分/m ²
十、清洁卫生 (15 分)	未按要求清除垃圾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垃圾未做到随产随清		扣 0.5 分/处	扣 0.3 分/处
	模纹地被枯枝败叶残花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乔灌木死树残桩枯枝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垃圾箱内有绿化垃圾，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周边环境无明显杂草、死株、垃圾		扣 0.3 分/处	扣 0.2 分/处
	水质不清洁、有漂浮物，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1 分/处
十一、绿地保护及市政设施维护 (10 分)	设施小品不完好		扣 0.3 分/只	扣 0.2 分/只
	喷泉未定时开放		扣 0.5 分/次	扣 0.5 分/次
	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绿未及时收回		扣 3-10 分	扣 3-10 分
	人为损坏植物		扣 0.3 分/处(株)	扣 0.2 分/处(株)
	吊挂、晾晒、私拉乱扯		扣 2 分/处	扣 2 分/处
	园路损坏未及时修复		扣 1 分/处	扣 1 分/处
	车辆人员进绿地未及时制止、整改		扣 0.5 分/处	扣 0.4 分/处

附件四：

派驻绿化劳务工人清单表

序号	工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资质证书	基本工资 (元/月)	社保 缴纳 (元/月)	保险 (元/月)	第三方 服务费 (元/月)	基本工资+社 保+保险+服 务费 (元/月/人)	每月费用 小计 (元/月)	全年费 用 合计 (元/ 年)
1	绿化管护工（不 少于 27 人）	1											
		2											
		3											
													
2	水电/设施维修 工(不少于 1 人)												
3	工具管理员/库 管(不少于 1 人)												
4	司机（不少于 3 人）												
5	辅助管理/病虫 害防治（不少于 11 人）												
	合计												

注：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为月最低工资标准 2350 元。特种岗位人员（如电工、司机等）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其中司机须具备机动车驾驶证 B 照及以上资质，电工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乙方须在人员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派驻绿化劳务工人清单表》，经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

附件五

惠济区林业局园林绿化管护项目范围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管养范围	面积 (m²)	级别	备注
1	惠雅公园	公园	南阳寨村委会南	48500	二级	
2	天河北路廊道	生态廊道	北四环-s312	51000	二级	
3	西四环改线段廊道	生态廊道	西四环惠济区段	270000	四级	
4	黄河滩东滩绿地一	绿地	黄河滩申庄	42484	四级	
5	黄河滩东滩绿地二	绿地	黄河滩申庄	58894	四级	
6	黄河滩东滩绿地三	绿地	黄河滩赵兰庄	49950	四级	
合计				5208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承诺函或声明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或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或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为资格审查依据。
4	信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13	付款方式	按季度据实支付
1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100分）		（1）投标报价：20分 （2）技术部分：65分 （3）商务部分：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评审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0分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合格不得分；	3分
	业绩 (9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9分
	车辆配置 (3分)	供应商自有或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货车数量：3辆及以上得3分；2辆得2分；1辆得1分；无承诺或0辆不得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配置承诺书加盖公章。	3分
技术部分 (65分)	总体精细化养护实施方案(14分)	1、草坪、灌木绿篱、乔木、花卉专项养护细则（6分） 完全匹配采购需求修剪频次、水肥周期、杂草管控、树形修剪标准，分季节差异化作业方案详实、可落地得6分；缺一类植物养护方案扣2分；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2分；无方案0分。 2、土壤改良、水肥一体化管理方案（4分） 含土壤年度检测计划、板结 / 盐碱改良措施、分季节浇水、	14分

		有机肥 + 缓释肥施用台账制度，流程完整得 4 分；方案简略、无量化管控标准得 2 分；无方案 0 分。 3、日常保洁、绿化设施巡检维护方案（4 分） 包含每日垃圾清理、喷头/水管/围栏/标识牌巡检报修流程、工具收纳管理，明确 15 分钟维修响应机制，内容完整得 4 分；缺少设施维修处置流程扣 2 分。	
	病虫害专项防治体系（8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是否包含以下内容：①日常监测措施（每日巡查）；②监测台账建立；③化学防治药剂控制措施；④防治效果评估机制（作业后 7-10 天检查）。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分岗位人员管理与作业管控方案（8 分）	匹配采购需求 27 名管护工（3 班组）、11 名植保辅助（3 组）、3 司机、1 维修工、1 库管完整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组长岗位职责、每日巡查、月度质量考核、现场技术培训机制，排班分旺淡季优化，全部满足得 8 分；岗位配置缺一类扣 2 分，无考核培训制度扣 3 分。	8 分
	多场景应急处置专项预案（8 分）	覆盖暴雨积水排涝、大风暴雪苗木加固、高温干旱遮阳保苗、大面积病虫害爆发、水管爆裂 / 停电、苗木倒伏抢险六大应急场景，包含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修复、人员物资调度全流程，预案完整可落地得 8 分；缺少一类应急场景扣 1.5 分，无应急方案 0 分。	8 分
	质量监督、售后响应保障机制（6 分）	每日作业质量巡查、月度养护报表、问题整改闭环机制（3 分）； 采购人需求 15 分钟现场响应、定期养护技术汇报、市民投诉快速处理、年度养护优化改进方案（3 分）。	6 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8 分）	1) 方案能准确识别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要求，对以下重点难点有具体分析：①大规模绿化养护（草坪、灌木、乔木、花卉养护）；②病虫害防控；③极端天气应对（暴雨、大风、暴雪、高温干旱）；④水电设施维护。每识别 1 项且有具体分析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2）提出的对策措施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和落地条件，每项重点难点有对应可行措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8 分

	各岗位方案的协调性与逻辑性（7分）	（1）各岗位（绿化管护工、水电维修工、库管、司机、辅助管理人员）职责划分清晰、无重叠遗漏，得3分，发现1处重叠或遗漏扣1分，扣完为止。（2）岗位间信息传递和配合流程有明确书面说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3）方案整体逻辑连贯、各环节衔接有序、可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7分
	售后服务（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组建项目常驻养护队伍，明确应急人员响应时限；极端天气抢险、枯枝倒伏应急处置、病害应急防治；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分

备注：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

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 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 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 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

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平台进行。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 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2.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2.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3.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3.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

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包 号： ***（如果有需要填写）

包名称： ***（如果有需要填写）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审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格式自拟）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根据采购公告及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1. 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需要，格式自拟)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简介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该项内容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交付期限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车型	品牌	数量	发动机号	单价（元） （车/月）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7.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 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0、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8.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8.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8.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变更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不随意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始终保持项目管理团队稳定，保障项目连续、有序推进。

二、本次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系因_____（如实填写：原负责人岗位调整/身体原因/工作调动/不可抗力等客观合理原因），属于确需变更的特殊情形，并非我方主观随意更换。本次变更情况真实、理由充分，我单位已单独出具《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可供贵单位核查备案。

三、本次新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相应执业资格、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能够全面承接原项目负责人的全部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服务标准不降低。

四、变更完成后，我单位将严格监督新任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全过程驻场管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承担本项目全部责任。若因人员变更造成项目进度滞后、质量问题、履约违约等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本次变更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更换人员、挂靠顶替等违规情形，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全过程监督检查。如经查实存在违规情形，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违约追责及信用惩戒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